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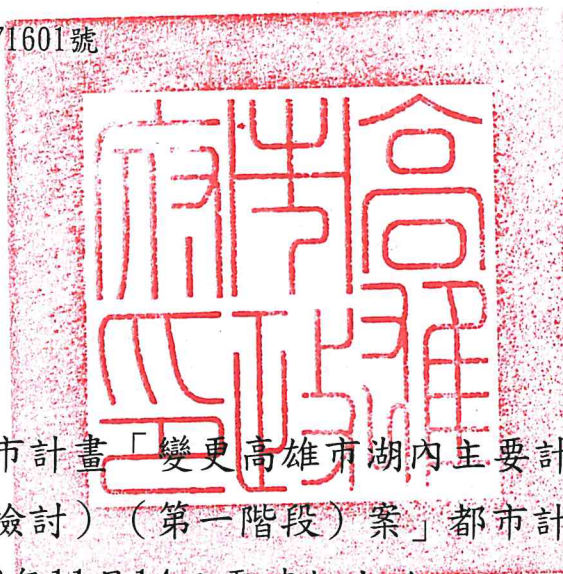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5271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10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375號函。
- 二、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